

## **附錄 II**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 **《銀行業(資本)規則》**

議決修訂於2006年11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1)條中，廢除“集體準備金”的定義而代以 —

““集體準備金”(collective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就該機構認為是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一組風險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而該等特質是顯示有關債務人按照該組風險承擔的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數額的能力的，該減值損失則是經該機構藉參照就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質的風險承擔的過往虧損經驗、反映現行市場情況的有關可觀察數據及其他有關因素就該組風險承擔作出集體評估的；”；

(b) 在第2(1)條中，廢除“特定準備金”的定義而代以 —

“ “特定準備金” (specific provisions)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以下情況下就該承擔的減值損失備抵 —

- (a)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有某事件發生引致該減值損失；
  - (b) 該事件是在該機構發起或取得該承擔後發生的；及
  - (c) 該備抵是在該事件對就該承擔的現金流量的影響是能被可靠地估計的範圍內，由該機構藉參照該影響作出評估的；”；
-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中 —
- (i) 在(d)段中，廢除“若干”；
  - (ii) 廢除(g)段而代以 —
    - “(g) 該協議並不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規限：該條文准許無違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有關違責者或有關違責者的產業，而無須顧及該違責者是否該協議下的淨額債權人；”；
- (d)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 “監管儲備” (regulatory reserv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為本條例附表 7 第 9 段的目的，以維持足夠的準備金應付該機構會招致或可能會招致的虧損為出發點，而在該機構的保留溢利中指定或撥付的部分；”；

(e) 廢除第 48(1)(a)條而代以 —

“(a) 獲該機構確認為該機構的無形資產的任何商譽的數額；”；

(f)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65(7)條而代以 —

“(7)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6)款被豁除的。”；

(g) 在第 66(1)(a)條中，在“股權”之前加入“、不屬第 62 條所指的”；

(h)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15(4)條而代以 —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 —

(a) 在計算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或

(b) 在計算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

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3)款被豁除的。”；

- (i) 在第 153(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j) 在第 157(2)(a)、(b)及(c)條中，在“，S”之後加入“(以百萬為單位)”；
- (k) 在第 173(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l) 在第 191(b)條中，廢除“商業周期”而代以“經濟周期”；
- (m) 在第 202 條中，廢除“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
- (n) 在第 234(4)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證明本金額)。”；
- (o) 在第 260(4)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證明本金額)。”；
- (p) 在第 268(2)條中，廢除在“，該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證明本金額)。”；
- (q) 在第 284(3)條中，廢除在“的風險承擔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明名義數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該機構須為本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即在計入該承擔的結構所提供的槓桿效應或提高幅度的效果後經調整的該承擔的證明名義數額)。”；

(r) 在第 295 條中，加入 —

“(3) 在第(2)款中 —

“結構性持倉” (structural position)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持有的，用意是對沖因匯率變動而對它的資本充足比率產生的不利影響的外匯持倉。”；

(s) 廢除第 296(2)(a)(ii)條而代以 —

“(ii) 其港元持倉；”；

(t) 在第 305(1)條中，廢除 “波動性按比例轉移±25%” 而代以 “該等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的波動的正 25%或負 25%的變動”；

(u) 在第 327(1)條中，在 “認可機構須” 之後加入 “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v) 在第 331(1)條中，在 “認可機構須” 之後加入 “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w) 在第 336(1)條中，在 “認可機構須” 之後加入 “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

(x) 在第 338(1)條中，在 “認可機構須” 之後加入 “在每一個季度終結日後，”。